

00012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政办发〔2021〕50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产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产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是吉林人参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长白山区是吉林人参的原产地域和产业聚集地，也是体现吉林人参道地性的根基。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人参产业集群的部署，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21〕6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长白山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我省人参产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以来，我省人参产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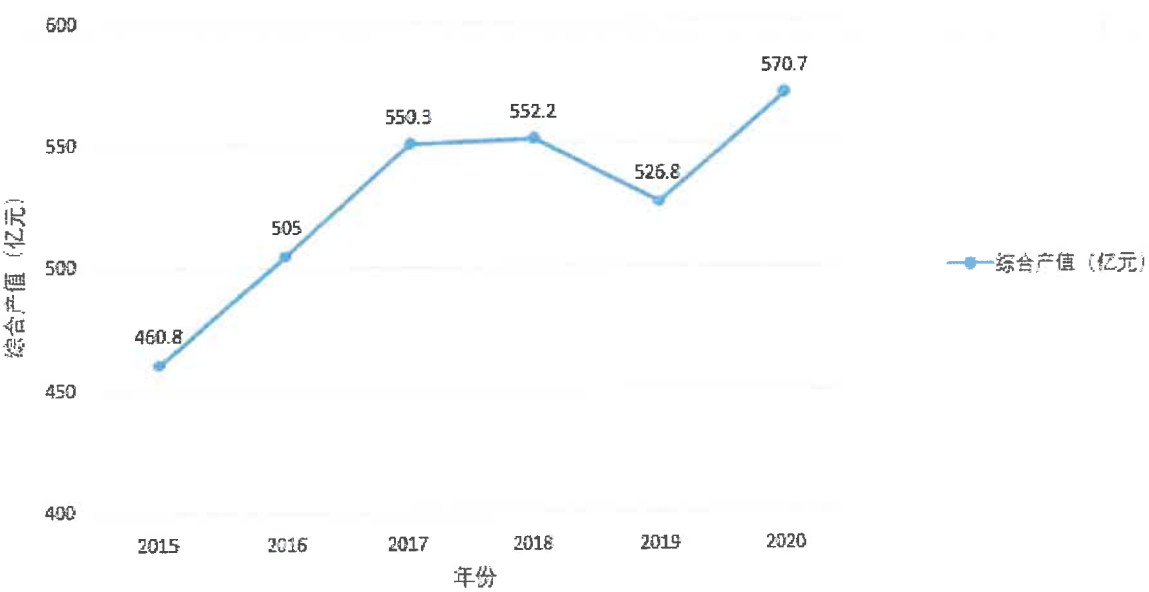
（一）产业结构得到持续优化。通过合理调控生产规模和示范推广非林地种参等措施，我省人参种植模式由过去的伐林种参向林下参、林参间作、非林地种参过渡。全省人参种植面积由“十二五”末期的18.9万亩调减到2020年的14.1万亩，下降25.4%，鲜参产量由3.5万吨增加到3.95万吨，增长12.9%；参业综合产值570.7亿元，比“十二五”末期增长23.9%；参

业一二三产占比分别为 10.4%、47.7%和 41.9%，一产得到合理调优，二产得到持续做强，三产得到大力发展，产业内部结构调整初现成效，基本形成了参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新局面。

“十三五” 期间全省人参产业发展情况

年度	园参（万亩、吨）						总产值 合计	总产值（亿元）		
	小计		人参		西洋参			一产	二产	三产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2015	18.86	35061.0	14.37	28482.0	4.49	6579	460.8	54.1	280.7	126.0
2016	20.17	43526.4	14.98	28860.3	5.19	14666	505.0	57.3	310.7	137.0
2017	21.41	50513.3	15.77	33365.3	5.71	17148	550.3	75.1	329.3	146.0
2018	23.40	49605.8	16.90	38669.6	6.50	19936	552.2	59.1	333.5	159.5
2019	16.30	40304.0	12.10	26744.4	4.30	13560	526.8	52.6	241.5	232.8
2020	14.05	39502.6	9.86	23019.7	4.19	16483	570.7	59.4	272.5	238.8

“十三五” 期间全省人参综合产值情况



(二) 品牌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着力打造“吉字号”人参品牌的发展战略，整合人参品牌资源，集中力量打造“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截至“十三五”末，“长白山人参”品牌生产企业达到 52 家，品牌产品达到 206 种，比“十二五”末期翻了一番。共认定“长白山人参”品牌原料生产基地 173 个，认证面积近 4.8 万亩，人参检测合格率达 95% 以上。“长白山人参”品牌在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374 个著名区域公用品牌中排名第一，品牌价值 190.48 亿元，荣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神农奖”、“2019、2020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中国农业品牌“十佳品牌案例奖”及“品牌声誉十强”等殊荣。同时，各地区域品牌、企业产品品牌取得快速发展，特别是“抚松人参”“集安清河野山参”等区域品牌、“新开河”“紫鑫”“大自然”等企业品牌融入了区域优势、文化特色和健康养生等因素，价值和市场影响力迅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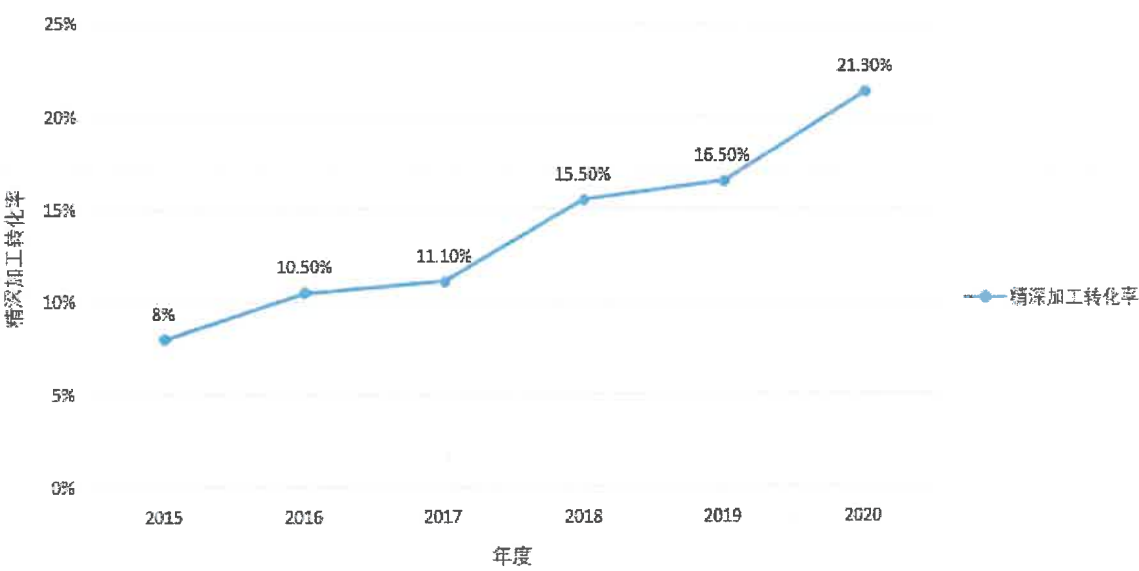
(三) 精深加工能力显著增强。启动建设集安市、抚松县、靖宇县、通化县、延吉市等 9 个人参产业园区，总面积 3.2 万公顷，入驻企业 2295 户，完成投资 141.5 亿元，形成了人参精深加工规模经营和集群发展态势。以科研院校为技术依托，以企业为主体，加大科研投入，加快人参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实现了人参根、茎、叶、花、果实的综合开发利用。现已开发生产人参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生物制品五大系列约 1000 多种产品。“十三五”末期，全省人参加工产值达 272.5 亿元，占人参

总产值的 47.7%，其中，人参精深加工产值达 160.7 亿元，占人参加工产值的 59%，比“十二五”末期增长了 26 个百分点。

“十三五”期间全省人参精深加工情况

年度	鲜参产量 (万吨)	折干后 产量 (万吨)	精深加工 转化原料 (万吨)	转化率 (%)	原料加工 产值 (亿元)	精深加工 产值 (亿元)	精深加工 占加工 产值比
2015	3.5	1.00	0.08	8.0	189.3	91.3	32.5%
2016	4.35	1.24	0.13	10.5	196.8	113.9	36.7%
2017	5.05	1.44	0.16	11.1	178	151.2	45.9%
2018	4.96	1.42	0.22	15.5	174	159.5	47.8%
2019	4.03	1.15	0.19	16.5	111	130.5	54.0%
2020	3.95	1.13	0.24	21.3	111.8	160.7	59.0%

“十三五”期间全省人参精深加工转化情况



（四）标准化体系初步建立。“十三五”期间，研究制定并推广国际人参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5 项，地方标准近 50 项，团体标准 30 项；组织筛选、在国家登记并推广应用高效低残留农药 41 种；全面开展测土种参和产品检测认证，省级标准化种植基

地实现测土种参全覆盖，品牌产品原料基地人参和产品全认证。组织开展人参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项目，建立了一大批人参良种繁育基地和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人参整体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全省园参平均单产由每平方米 1.6 公斤提高到 2.0 公斤，优质率达到 75% 以上。

（五）科研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延边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吉林人参研究院等教学、科研单位均成立了从事人参研究的专业团队，建立人参新品种选育与开发等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中心 3 个，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在 2018 年举办的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成果对接会上，收集到待转化的中药类人参成果 69 项。吉林农业大学等高校开设了以人参为主的药用植物专业，每年培养大批人参专业人才。

（六）产品销售市场不断拓展。通过建设和完善抚松万良、通化快大、集安清河三大人参交易市场，进一步拓展了人参营销渠道，增加了市场服务功能，每年通过抚松万良、通化快大、集安清河市场交易的原料参占全国交易量的 85% 左右。全省人参产品销售模式由实体店销售为主逐步向“互联网+”销售模式发展，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建设持续加快，基本实现了“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全网域运营，国货外销线上渠道已基本打通，直播带货、社群营销、短视频宣传推广等工作全面展开。

二、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机遇。

1. 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产业发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32号），出台了《关于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政办发〔2019〕5号），将振兴人参产业提升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度；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将产业发展纳入法治化管理轨道；2020年农业农村部将我省人参产业列入产业集群项目扶持范围，当年给予扶持资金1亿元；“十三五”期间，省财政共筹措拨付1.37亿元资金用于扶持人参产业发展。这些政策措施的出台，加快了我省人参产业的转型升级，为人参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 市场需求逐年扩大带动产业发展。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加之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大众保健理念的更新和提升，人民群众对健康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人参在提高人体免疫力、扶正固本、大补元气等方面的功效逐步得到认同，国内外人参制品市场需求呈现旺盛的增长趋势，人参食品、保健品和药品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 消费升级带动产品市场开发。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社会公众大健康意识的快速普及，生物医药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市场需求越趋旺盛。近年来，人参精深加工能力显著提升，

人参科研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为人参产品开发提供了技术支撑，人参医药领域研究水平稳居世界领先水平。“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经过多年打造，知名度和影响力逐年提升。

4. 林下参独有资源优势凸显。林下参是我省独特的资源型产品，也是未来人参精深加工制品的紧缺原料。我省适宜种植人参的林地资源储备充足，适宜种植林下参的林地约 750 万亩以上。目前，全省林下参种植面积约 150 万亩，其中参龄在 15 年以上的林下参种植面积占 30% 以上，未来发展潜力和市场优势巨大。

（二）面临的挑战。

1. 传统林地种参优势锐减。人参种植用地供需矛盾突出，国家实施天然林禁伐政策以来，利用采伐迹地种参面积日益缩小。2021 年国家明确禁止利用国有林采伐迹地种参，减弱了传统林地种参优势，对传统人参品种资源的保护、种参技术和技艺的传承以及良种良法的创新发展提出挑战。

2. 在人参市场受到韩国人参挑战。韩国“正官庄”人参品牌在人参产品市场占有优势地位，其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特别是近年来不断加大宣传攻势，抢占话语权，营造人参大国地位，对我国人参声誉和人参市场造成较大冲击。

3. 人参生产标准化和组织化程度不高。国家、地方、企业、团体标准比较完善，但人参种植仍以散户为主，缺少组织化约束和标准化管理，强制标准的执行力度不够，约束能力不足，个别

参户滥用非登记农药，生产的人参不符合标准，对吉林人参形象造成较大影响。

4. 优质人参原料及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我省人参多为4年生采收为主，6年生人参原料不足总产量的5%，高年生优质人参原料缺乏；人参产品深加工仅占产业总量的三分之一，市场知名度高、品质高、信誉度高的人参精深加工产品相对较少，市场占有率较低；人参食品、保健品、药品获批手续相对复杂、周期长，导致有些省内科研成果到省外转化。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人参产业集群和人参产业联盟为抓手，加强政策引导、资金扶持，通过标准化生产、品牌化打造、产业化创新、市场化运营，稳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式发展，加快形成参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联农带农模式紧密、产品市场竞争有力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为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主体参与。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发挥政府扶持引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充分调动经营

主体的积极性，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坚持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创新机制体制，走质量兴参、绿色发展道路，构建绿色生产、绿色加工体系，把保护生态环境与发展优质人参有机结合，推进标准化生产，打造一批绿色、生态、高效人参产业生产基地，强化品牌建设，推动我省人参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持三产融合，联动发展。大力发展人参产业新业态，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以新型经营主体为引领，以利益联结为纽带，通过产业联动、要素集聚、成果流转、机制创新等方式，将资本、技术及资源要素进行集约化配置，使人参生产、加工、销售和旅游业、康养业及其他服务业有机结合，推进人参产业“接二连三”，协同发展，最终实现人参产业链延伸、产业范围扩展和农民增收。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立足全省人参产业发展实际，针对人参主产区（市、区）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优势等特征，因地制宜科学定位产业发展重点，实施差异化的产业扶持政策，推动生产、加工、流通、品牌建设一体化发展，加快形成各具优势的人参产业化集群，以产业集群带动产业快速发展。

——坚持部门协同，有序推进。强化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政策、资金等保障支撑，凝聚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吉林省振兴人参产业推进组作用，不断聚集发展要素，保持良好态势。

(三)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高产优质人参新品种选育、连作障碍修复、产品加工等产业关键技术实现突破，人参种植标准化、精深加工、冷链仓储流通等关键短板基本补齐，人参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与产业体系三大体系进一步完善，林下参、非林地种参两种模式协调发展，人参产业创新能力、精深加工能力、品牌营销能力大幅提高，建成国内领先的高质量人参地方标准体系，实现园参标准化种植基地占比达 75%，人参优质率提升至 85%，长白山人参种植联盟吸纳人参种植大户达到 80%。产业基础扎实、产业链条完整、产品市场竞争强的人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作用凸显，稳定一产、提升二产、发展三产，一、二、三产业占比分别调整为 7%、50%、43%，人参总产值突破 800 亿元，人参产业成为全省重要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吉林省“十四五”人参产业主要指标

名 称	“十三五”末期 基数值	“十四五”末期 目标值	增减	指标属性
人参种植面积（万亩）	14.1	14	保持不变	预期性
鲜人参产量（万吨）	3.95	3.5 以上	基本持平	预期性
人参产业总产值（亿元）	570.7	800	年均增长 7%	约束性
一二三产占比	10.4 : 47.7 : 41.9	7 : 50 : 43		约束性
人参精深加工转化率	21.3%	27%	年均增长 5%	约束性
精深加工值占加工产值比	59%	75%	年均增长 5%	约束性
园参标准化基地占比	65%	75%	年均增长 3%	预期性
人参优质率	75%	85%	年均增长 2%以上	预期性

四、总体布局

立足各地区功能定位、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坚持区域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群化产业发展思路，按照“点、线、面”结合、人参全产业链功能有机衔接的布局要求，围绕长白、抚松、靖宇、临江、江源、浑江、通化、集安、辉南、柳河、梅河口、敦化、安图、汪清、琿春、和龙、龙井、延吉、图们、蛟河、桦甸、磐石、舒兰、永吉 24 个人参主产县（市、区），实施“12345”工程，加快构建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人参产业布局。

“1”，打造一个国际知名“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按照“地理标志产品吉林长白山人参”（GB/T19506—2009）国家标准，坚持“公用品牌+企业品牌”（1+N）的市场品牌定位，科学制定品牌内龙头企业的利益联结机制，品牌运营机制和品牌管理机制，做好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整合；提升管理水平，为品牌发展壮大提供可靠的基础条件和良好的运营环境。建设 150 个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人参标准化生产基地，其中建设“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80 个。

“2”，打造两个人参良种及标准化生产示范区。一是以敦化市、汪清县、长白县、桦甸市、集安市等为代表的林地人参良种及标准化生产示范区；二是以抚松县、通化县、柳河县等为代表的非林地人参良种及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根据人参主产地区的产业基础和资源分布情况，围绕 15 个人参产业生产核心县（市、

区)，发展建设高水平、高带动能力的人参良种繁育和标准化生产基地 100 个以上，带动人参种植业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生产。

“3”，构建三个片区的人参产业集群格局。推动人参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以及科研机构等主体按照全产业链分工协作，在空间上引导构筑“人参产业园区+种植基地片区+科技支撑+营销渠道”人参产业集群，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人参产业集群联盟，引导各类主体在空间上集群式发展、连片式布局。

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联盟北部片区：主要包括敦化市、延吉市。充分发挥敦东人参产业园与延吉人参产业园的带动作用，由省级龙头企业牵头，带动两县市人参企业、合作社与农户共同组建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北部片区联盟。

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联盟南部片区：主要包括抚松县、靖宇县、柳河县、通化县、集安市。充分发挥抚松人参产业园、靖宇人参健康产业园、通化县快大人参产业园、集安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带动作用，由省级龙头人参企业牵头，联合人参加工、制药、保健品等龙头企业，带动该片区人参合作社与农户共同组建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南部片区联盟。

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联盟协作片区：充分发挥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联盟南北两个片区的示范作用，辐射带动其他 17 个人参主产县（市、区）种植、加工、销售各方面全面发展，形成全省人参产业一盘棋的产业发展模式。重点通过品种选育、标准化种植、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精深加工、冷链仓储与交易、各项

服务等重要环节，辐射该片区人参全产业链升级。

“4”，建设四个高标准人参交易市场。推动抚松、延吉、通化和集安人参交易市场优化升级，优化基础设施、推动业态创新、完善服务功能、促进跨界融合，进一步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等人参主要销区的产业对接服务，拓展新渠道，培育新动能，推进人参市场机制体制建设，培育打造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全国性或区域性人参交易示范基地。

“5”，加快建设五大系列人参精深加工产业体系。依托长白山人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充分发挥重点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开发人参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生物制品及野山参加工品等。在人参主产区重点建设食用人参、药用人参、人参化妆品、人参提取物、特色野山参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有效促进人参产业全链条、全领域的协同开发。

五、重点任务

（一）加强人参良种繁育与保护。强化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相融合，在不违背国家林业政策前提下，开展传统人参种源优势和种植模式保护工作，鼓励、支持、引导、帮助社会力量参与育种工作，加快繁育、纯化、保护好我国传统林地人参品种，引进、驯化、改良非林地人参品种，及时登记认定新品种，并做好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配套建设完善人参良种的工厂化、智能化处理保藏，开展优良种苗快速扩繁技术研究，为人参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良种源。

（二）抓好人参标准化生产。推进非林地、“长白山人参”品牌原料、人参良种繁育等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采取“公司+基地+农户”“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形式，全面推广应用绿色优质标准化种植技术，引导种植绿色人参、有机人参，重点推广延迟采收技术，引导种植高龄人参，有效提升人参质量和品质。加快人参全产业链标准立项和制定工作，做好现有人参标准的宣贯推广。支持人参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依托省参业协会及其下属长白山人参种植联盟，搭建长白山人参种植全产业链服务平台，为人参标准化种植提供全程精准服务，提升从业人员规范化、标准化绿色生产意识，推动新型人参经营主体走向联合。全面推进人参质量溯源体系及“数字人参”项目建设，实现人参从种植、加工到销售全链条可追溯，推进各环节统一规范化监督管理，确保人参质量安全。

（三）全力提升人参精深加工水平。依托优势产业集群项目，以企业为主体，进一步加强 9 大人参产业园区建设，引导人参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以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重点，在人参主产区重点打造培育 5 个以上集生产、精深加工、流通、营销、服务全链条于一体的人参精深加工产业化联合体示范样板，采用产业链带动、品牌带动、市场带动、技术带动、标准带动等多种模式，促进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支持联合体突出人参文化与特色，培育新业态与新模式，促进产业深度融合。重点推动延伸药用、食用、化妆品等人参精深

加工链条，加快推进以人参为基源的药品、食品、保健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和日化用品的新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突破关键技术瓶颈，突出野山参特色加工，支持利用人参提取后的残渣及茎叶等副产品，开发人参生物菌肥、驱虫剂、饲料添加剂等制品，提高人参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四）深入实施品牌强参战略。以“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强化“长白山人参”品牌打造，加强品牌价值体系、符号体系、传播体系和品牌运营管理，做好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长白山人参”品牌推介和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打假维权工作，净化品牌产品营销环境，切实维护品牌形象。到“十四五”末期，把“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成具有世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国际品牌。进一步加大对人参核心企业品牌的扶持力度，集中力量打造3—5个以优质高年生人参为原料生产的高端红参或其他精深加工品品牌。逐步提升本土人参品牌的产品公信力和市场号召力。鼓励企业或行业组织积极通过国际学术论坛、产品展销会、影视传媒、举办美食大赛等途径宣传推介品牌，提升吉林人参的知名度和国际认同感。

（五）建设高质量人参地方标准体系。加强人参标准基础研究，不断总结实践经验，重新梳理优化存量人参标准，加大标准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人参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同时建立和完善协同推广人参标准的保障体系，对一些强制性标准实现产业

全覆盖。形成以产品标准化为核心，技术标准化为手段，管理标准化为保障的系统性、协调性和精准性人参标准，引领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人参科技创新和支撑。整合科技资源，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为依托，以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到中试转化为支撑，建立较为完整的人参科技创新体系。加大人参产业科技研发支持力度，围绕瓶颈课题开展技术攻关，研发智能种植集成技术，加强人参连作障碍修复技术研究，推动现代化的大型“永久参园”建设。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等基础理论与产品研发，组织好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尽快形成生产力，让科技势能转化为产业动能。加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整合全产业链知识产权资源，凝聚全产业链创新力量，解决产业发展中的知识产权问题，降低产业创新成本，提升产业创新效率。

（七）加强人参产业市场建设及监管。加快建设产销衔接、展贸结合、内外互促的专业化、平台化人参交易市场。推动构建主产区与主销区长效对接机制，提高人参市场流通效率。推动人参市场基础设施升级以及商品价格信息、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创意等多功能综合平台建设，推动市场专业化改造提升，推动市场从批发型向平台型转变。支持应用“互联网+”建立线上店铺，搭建电商平台和移动客户端，打造市场业态多样化、交易手段电子化、服务功能多元化的新型市场。引导人参市场充分发挥区位、物流和产品资源等优势，与旅游、文化、会展企业展开全方

位合作，打造商旅文展等一体化品牌市场。加强市场流通监管，全面实行人参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人参生产投入品监管，严格执法，坚决打击假冒伪劣、高毒高残留投入品经销和使用行为。加强人参质量检测，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各级质量监管部门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参投入品和产品进行检测，一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八）加强人参科普宣传和产业融合。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双管齐下，文化提升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品牌宣传与产业价值提升相结合，挖掘、整理、研究、宣传吉林长白山人参的功效，以及在推进人参产业发展、提升国际地位等方面的宝贵经验和做法，通过短视频、动漫、影视和文学作品等多种形式展现人参产业发展成果，树立吉林人参形象，尽快形成全社会关注人参、了解人参、喜爱人参、消费人参、投入人参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深度挖掘整理“长白山人参”文化资源，讲好“长白山人参”文化故事，强化对人参文化的创意，开发一批有影响力的“长白山人参”文化产品，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人参文化产业，推进人参、文旅、康养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在吉林省东部山区景区内设立公益性宣传广告，设立品牌专营店，以文化特色提高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提升产品附加值。

六、重大工程

围绕“十四五”人参产业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着力实施好“一个集群”和“六大工程”。

(一) “一个集群”。

推进吉林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建设人参产业标准化支撑体系、人参精深加工产业体系、长白山品牌营销体系和人参产业管控体系4大体系10个项目。发挥政府扶持引导作用，以经营主体投入为主，国家项目扶持资金为辅助的投入方式，加大对仓储物流、精深加工、科技研发等重要环节的投入，拉长产业链条，推动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加快建成沿长白山脉南北拓展的人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带，促进参业一二三产融合贯通，有效推进人参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吉林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及投资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 资金	银行 贷款	自筹及地方 配套资金
总投资		245783	30000	87280	128503
一	人参产业标准化支撑体系	45815	5502	10000	30313
1	人参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园区项目	18800	2258	4000	12542
2	人参“研产仓储”服务综合体项目	27015	3244	6000	17771
二	人参精深加工产业体系	138130	16585	67280	54265
3	食用人参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项目	7500	900	2000	4600
4	药用人参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项目	60651	7283	30000	23368
5	化妆品人参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项目	34479	4140	21000	9339
6	人参提取物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项目	27500	3302	12000	12198
7	特色野山参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项目	8000	960	2280	4760
三	长白山品牌营销体系	61238	7353	10000	43885
8	通化快大人参市场加工仓储营销一体化项目	33300	3998	8000	21302
9	延吉人参交易市场服务功能拓展融合项目	27938	3355	2000	22583
四	人参产业管控体系	600	560	0	40
10	吉林省“数字人参”建设项目	600	560	0	40

（二）“六大工程”。

1. 人参良种繁育与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依托吉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抚松和集安人参研究所等科研教学单位及抚松参王植保、敦化润绿、靖宇炳华、集安益盛和集安大地等人参企业，根据不同种植方式、种植环境和市场需求，在吉林省东部山区人参主产县（市），建设 100 个人参（西洋参）良种繁育与标准化生产基地，努力满足全省生产用种，逐步辐射全国。加快推行良种繁育与标准化生产基地数字化管理，实现人参质量全程可追溯。

2. 人参精深加工能力提升工程。以 9 大人参产业园区建设为基础，以吉林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项目为引领，在人参产业园区内重点培育集安益盛、紫鑫药业、通化东方红、通化参威、吉林敖东、靖宇炳华、图们江制药、抚松参王植保、抚松大自然、长白山制药、柳河云岭野山参等投资亿元以上、具有相当规模、拉动作用强的以人参提取物、食品、药品、保健食品、日化产品及山参加工品为主的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并带动其他中小企业，着力打造年销售额 20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 2 个，10 亿元以上的 5 个，2 亿元以上的 4 个，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20 个以上。着力打造“延边中国参谷”，加快吸纳更多更好的精深加工企业进入参谷，实现集群集聚，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到“十四五”末期，人参精深加工产值突破 400 亿元。

3. 人参品牌打造工程。以“长白山人参”区域品牌为核心，

以集安、抚松、通化、延边等区域品牌和紫鑫、皇封参、新开河、大自然、珥春华瑞等企业知名品牌为重点，充分发挥大企业集团和人参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在品牌创建中的主导作用，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利用机场、车站等场所，以及各类博览会、论坛等活动，加强人参品牌宣传。深入挖掘长白山人参文化资源，全面提升吉林人参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充分利用电商平台、线上线下融合、“互联网+”等各种新兴手段，探索运用拍卖交易、期货交易等方式，加强人参品牌市场营销，扩大吉林人参市场占有率。到 2025 年，“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产值力争实现 300 亿元。

4. 人参科技创新工程。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长春中医药大学、延边大学和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教学单位，开展人参全产业链的关键技术问题研究。从良种研发入手，通过分子生物学、遗传学等技术手段，深入开展人参重要农艺性状表达等功能性新品种、高产高抗逆性等种质创新研究。从栽培技术入手，深入研发非林地人参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破解农残、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控制难题，加快研究人参连作障碍修复技术，加快集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标准化于一体的集成技术的普及。从精深加工入手，开展人参“降燥”加工和人参功能皂苷单体分离等技术攻关，提升人参精深加工技术水平。到 2025 年，人参功能单体分离技术更加成熟，人参精深加工品比重和加工增值空间有较大提升。

5. 人参市场开拓工程。着力打造抚松、通化、集安、延吉 4 个人参现货交易市场，加强市场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健全检测机构，把好人参市场质量关，设立优质人参及其产品销售专区，引导形成人参及产品优质优价机制，集中打造放心精品人参市场。通过“互联网+长白山人参+人参文化+生态旅游”模式，以吉林优质人参为基础，以“长白山人参”品牌为引领，以精制人参产品为重点，以挖掘、创新、弘扬人参文化为主线，充分利用跨境电商、直播带货、社群营销、短视频推广等平台，做好国货外销、直播带货、线上全产业链利益共享文章，提高我省人参市场销量。

6.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依托吉林省参业协会，支持现代新型人参种植、植保、农机等专业服务经营合作组织，加大技术培训及信息等服务，提升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能力。支持人参龙头企业，按照科技研发、标准制定、生产性服务、产业化带动等功能，与科研机构、合作社等共同组建支撑人参全产业链标准化的社会化服务综合体。扶持长白山人参种植联盟，提高种植联盟的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新型人参经营主体走向大联合，促进人参产业加速走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十四五”期间，每年扶持新型经营主体 20 个。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将人参产业作为推进十大

产业集群、培育吉林新支柱产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农业农村（特产）部门，要超前谋划人参产业发展工作，组织好有关工程项目实施，加强人参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为我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落实政策扶持。各地各部门要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重点在用地、用电、税收和人参机械补贴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支持。在用地方面，制定专门扶持和规范人参产业建设的土地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建立“点状供地”制度，为人参企业提供用地保障。在用电方面，对人参企业从事农业服务和农产品加工符合条件的，按照农业用电价格计费。在税收方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纳税服务。在人参机械补贴方面，将用于人参种植、收获等方面机械列入到农机补贴目录，享受相关补贴政策，推行人参生产全程机械化。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围绕人参产业进一步强化金融产品的创新，建立健全人参产业贷款贴息补偿机制，拉动企业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入人参产业。高质量搞好人参保险试点工作，探索国家、省、地方和企业共同承担的保险机制，科学设立人参保险标准，保障人参产业健康发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人参产业的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在充分利用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对人参品牌建设与管理、基地建设和产

业扶持、质量安全控制及人参产业文化打造等给予支持的同时，各地也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人参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四）建立协调机制。进一步强化吉林省振兴人参产业推进组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全省上下一盘棋的协调工作机制，重点围绕项目资金、林地资源、产品审批、市场监管、金融服务等方面，深入细致研究破解影响人参产业发展的问题和应采取的措施，有效发挥每个成员单位在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五）强化服务指导。加强人参种植服务体系、人参绿色植保服务体系、人参加工服务体系及人参市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科研单位、社会组织和人参企业参与建设人参产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吉林省参业协会和长白山人参种植联盟以及“长白山人参”品牌运营商在人参品牌监管、政策咨询、营销渠道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形象打造、标准制定、行业自律、行业统计、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发展壮大长白山人参种植联盟，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拓展服务功能，提高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新型人参经营主体走向联合，促进人参产业向规模化和集群化转变。建设“数字人参”服务平台，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新技术、新应用与人参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实现产业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依托数字化发展塑造现代人参产业体系新业态。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吉林日报社、新华社吉林分社，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